

开江府办发〔2021〕55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江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开江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开江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公路建管养运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川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达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公路管理效能为总目标，按照“一路一长”的模式，构建县、乡、村三级“总路长+路长”的公路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管养”的要求，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全面推行“国省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的公路管理机制，做到路长全面覆盖、机制科学完善、工作常态运行、经费保障有力，为实现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二、体制机制

（一）工作体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总路长+路长”工作体制。总路长分别由县、乡、村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县、乡、

村行政班子成员分别担任本级公路路长（村干部不足的，可由村民小组长担任）。县级总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乡镇（街道）参照成立乡级总路长办公室，由政府主要领导兼任主任。各村委会（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村道“路长制”工作。

（二）工作职责

1.总路长。对本辖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并落实公路法律法规、重要政策，组织建立并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路长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健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监督考核本级路长、单位和下级总路长办履职情况。

2.县级路长。负责所管国省县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责任道路筹措建养资金、设置路长信息牌、解决突出问题”，督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路政管理、养护运营、安全应急等工作，督导地方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县级总路长交办的事项，每半年开展一次道路巡查，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要加强督导。

3.乡级路长。负责所管乡道建管养运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责任道路筹措建养资金、设置路长信息牌、解决建设用地、环保”等问题，督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路政管理、养护运营、安全应急等工作，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交办的事项，每季度开展一次道路巡查，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要加强督导。

4.村道路长。负责所管村道建管养运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督导落实所管村道项目实施、养护管理，负责核查报告安全隐患、灾毁信息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涉路纠纷调处、筹措建养资金、设置路长信息牌、建设用地征迁等工作。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每月开展一次道路巡查，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要加强督导。

5.县级总路长办公室。在县级总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制订完善路长制工作规则、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督办落实总路长交办和总路长办公会议定事项，协助总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有关事项，定期向总路长汇报工作，组织对县道路长和乡级总路长办公室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路长工作会议。

6.乡级总路长办公室。乡级总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原交管办合署办公，在乡级总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县级总路长办公室的制度规定和本级总路长交办、总路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统筹协调辖区内农村公路重大事项，负责对乡级路长和村委会（社区）“路长制”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4次路长工作会议。

（三）工作机制

1.路长工作运行机制。建立路长工作巡查、交办、办理、通报、考核运行机制。路长巡查发现一时不能处置的工作交总路长

办督办；总路长办对路长交办事项建立问题清单，明确办理时限，交有关地方和单位办理；有关地方和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报告；总路长办对办理情况进行核查通报，对工作不力的，由总路长、路长或总路长办进行提醒谈话；总路长办将路长巡查及办理情况记入考核档案。

2.管理养护工作机制。实行国省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组）道村（组）管的分级管理体制和乡村（组）公路管理养护一体化工作机制。县乡村（组）道路日常管养，县财政按照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组）道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不足部分乡镇（街道）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筹措解决。1000 元以下的应急维修由村（社区）负责，10000 元以下的应急维修由乡镇（街道）负责，10000 元以上的应急维修由县级负责。建立电子快速审批平台，由县交运局、县财政局及地方政府共同现场核实并编制预算报县政府审批。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和养护工程市场化改革，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管养进行捆绑，鼓励将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的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管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开展日常养护，推广将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交由困难群众有偿承包。

3.齐抓共管协同机制。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县级交运（养路段、运管、路政）、公安（交警大队、派出所）、发改、财政、经信、水务、商务、扶贫开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建设、文体旅游、供销合作、邮政等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公路综合治理、公路综合服务建设和县级总路长、路长及总路长办交办的工作。有关涉路工程建设单位、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杆管线单位，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公路法律法规，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损害路产路权。有关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严格管理、严格执法，特别加强货运源头、货车改装、超限超载、污染公路、乱堆乱占、乱修乱建、擅自接道、擅设标志广告、损坏行道树等公路违法行为的执法管理，确保路产路权得到保护，路域环境畅安舒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用培花种草植树等方式，搞好公路用地的绿化和路基路权的保护，严禁在公路用地私自种植作物。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路长制”、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县长任组长、县级路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政府和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路长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研究制定路长制推进措施，配齐管养队伍，将路长制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全力推动路长制工作全面落实。

（二）有序推进实施。按照“有路必管”和“一路一长”原

则，明确管辖区国、省、县、乡、村道公路的路长，分别建立“路长制”责任清单，完善道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在主要公路显眼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路长制”工作，大力宣传爱路护路理念，及时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路长制”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营造人人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县级总路长办要严格考核（“路长制”考核与“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合并进行）。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示范路和最美路长的评选表彰。对推进落实“路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在交通项目计划安排上优先考虑；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暂缓或停止有关项目计划安排，并按考核得分比例拨付有关管理养护运营经费。

附件：1.开江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开江县县级路长责任清单

3.开江县县级路长巡查记录

4.开江县乡级、村级路长制公示牌

5.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6.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1

开江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交运（养路段、运管、路政）、公安（交警大队）、发改、财政、经信、水务、商务、扶贫开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建设、文体旅游、供销合作、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杆管线单位、有关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运局，由县政府分管交通工作副县长任主任，副主任由交运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开江县总路长和县级路长责任清单

总路长	对本辖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组织研究并落实公路重要政策、制度规定，监督考核本级路长、单位和下级总路长办履职情况。	县委副书记 县长李文章
道路名称	道路描述	县级路长
省道 S305	起于八庙镇与开县交界，经广福镇、长岭镇，止于任市镇与达川区葫芦乡交界，全长 32.3 公里。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张贤波
县道 X123 梅万路	起于普安镇罗家坡村与达川区安仁乡双石桥交界，止于南环线，长 7.827 公里。 起于南北环线交界处，经新宁镇、梅家乡，止于梅家乡与开州义和猫耳垵交界，长 27.287 公里。	副县长 楚峰
县道 X127 七长路	起于回龙镇与宣汉县七里乡交界，止于普安镇宝塔坝三叉路，长 13.677 公里。 起于甘棠镇南坝子村侵水坪，止于长岭镇街道，长 11.026 公里。	副县长 县公安局长
国道 G542	起于达川区檀木与开江交界，经县城南环线、飞云隧道、讲治镇，止于原宝石镇茶坪垭口与开州交界，全长 37.621 公里。	副县长余学海
县道 X120 永南路	起于永兴中学，经原骑龙乡、原天师镇、回龙镇，止于原长田乡与达川区花红乡交界，全长 27.554 公里。	副县长黄槽洁
县道 X116 三灵路	起于灵岩镇分水岭与开州三汇口乡交界，止于灵岩镇街道，全长 5.742 公里。	副县长陆世斌
省道 S201	起于灵岩镇街道，经永兴镇、县城北环线、讲治镇、甘棠镇、任市镇，止于原新街乡联盟桥，全长 64.584 公里。	

备注：重点巡查货车改装、超限超载、污染公路、乱堆乱占、乱修乱建、擅自接道、擅设杆管线和标志标牌等公路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附件 3

开江县县级路长巡查记录

巡查日期：
巡查人员：
巡查线路：
巡查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县级路长每年至少对所管公路巡查 2 次，发现安全隐患及损坏、侵犯路产路权的，要及时制止、处理，现场不能处理的应在开江县公路路长制工作群交办有关单位、乡镇（街道）限期办理。整改前后图片可以打印在背面。

附件 4

XX 镇乡级路长公示牌

路长（姓名职务）	公路名称	护路员姓名	公路里程（起止）
工作职责	负责所管乡道建管养运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责任道路筹措建养资金、设置路长信息牌、解决建设用地、环保等问题，督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路政管理、养护运营、安全应急等工作，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交办的事项，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道路巡查，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要加强督导。		

开江县总路长办公室-0818-8222469 开江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8231168 监制

XX 镇 XX 村村级路长公示牌

路长（姓名职务）	公路名称	护路员姓名	公路里程（起止）
工作职责	负责所管村道建管养运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督导落实所管村道项目实施、养护管理，负责核查报告安全隐患、灾毁信息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涉路纠纷调处、筹措建养资金、设置路长信息牌、建设用地征迁等工作。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至少每月开展一次道路巡查，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要加强督导。		

开江县总路长办公室-0818-8222469 开江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8231168 监制

注：1.“路长制”公示牌尺寸：2000mm*1500mm*3mm。2.“路长制”公示牌立柱净空：2000mm；直径：89mm。3.“路长制”公示牌采用 LF2-M 铝合金板材制作安装。4.IV 级反光膜制作安装 5.所有钢铁件均需热镀锌喷塑处理。

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落实好“路长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乡镇(街道)辖区内的所有乡道、村(组)道硬化公路,含通自然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

二、考核方式

县委目标绩效办会同县总路长办公室,采取现场核实、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乡、村公路各至少 2 条,按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路长制”、“四好农村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合并。对总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根据总路长、路长巡查情况和路长办公室的通报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详见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四、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由县总路长办公室汇总,按考核得分比例乘以交运工作占全县考核的总分计入交运对各乡镇(街道)和总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中。考核情况作为评定县级表彰的示范乡镇、

示范村、示范路、最美路长的重要依据。对推进落实“路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在交通项目计划安排上优先考虑；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暂缓或停止有关项目计划安排，并按得分比例拨付有关管理养护运营经费。

五、其它要求

乡镇（街道）要参照县级考核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并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 6

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及扣分标准	备注
综合指标	一	管理机制健全规范（10分）	1、乡、村每条公路有养护管理人员，有乡道、村道路长及公路（桥隧）养护管理责任清单。 2、养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并专款专用。 3、有养护管理人员职责，乡镇、村委会与管护人员签订养护管理工作协议。 4、有路长制、公路养护管理、公路综合整治、建房管理等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5、乡镇至少每年对村、村至少每个月对管护人员进行一次考核，有结果运用并建立考核记录档案。	1、没有养护管理人员、管理经费及挪用管理经费的，按“无管理里程÷该辖区公路总里程X100分”从总分中直接扣除，不受此项考核分限制。 2、职责范围不明确，镇、村无乡道、村道路长及公路（桥隧）养护管理责任清单扣2分。 3、没有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缺1个扣1分；考核记录缺一次扣1分。 5、没与管护人员签订养护管理工作协议扣1分。	养护管理人员指保洁员或护路员
	二	安全管理（15分）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2、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时要穿有反光标识的安全服装。 4、及时维护、修复安全设施。 5、建有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形成整改闭合，不能及时整治的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不明确、缺乏有效性扣2分。 2、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1分。 3、没有隐患排查台账扣2分，没形成整改闭合1个扣1分。 4、发生1起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	扣完为止
	三	做好爱路护路宣传（2分）	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公示栏或醒目的位置，公告有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1、没有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扣1分。 2、没有在醒目位置公示扣1分。	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及扣分标准	备注
养护指标	四	路面养护 (18分)	1、护路员每周至少对路面清扫一次，确保路面、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 2、及时清理路肩、水沟的泥土、砂石、坍塌物，定期清除路肩、水沟内外壁杂草，做好路面、水沟排水工作。 3、及时修复影响路面正常通行的病害，路面无坑凼。 4、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公路养护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5、按上级要求做好绿化和防病防虫工作。	1、路面有较多沙石、灰尘、垃圾等不清洁现象或垃圾溢出池外，每发现一处扣1分。 2、路肩、水沟未清理，路面有危及安全的坑凼、积水、堆积物及其他病害，有险情没设立醒目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1分。 3、不按上级要求做好绿化和防病防虫工作，每发生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五	路基养护 (10分)	1、边坡稳定无损毁无垮塌、边沟排水畅通。 2、及时修复水毁挡墙和清理边坡塌方。	1、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每50米扣1分。 2、未及时修复水毁挡墙和清理塌方，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六	桥涵养护 (5分)	1、每月至少对桥涵巡查1次并做好记录，桥梁出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2、保持桥面干净、整洁、伸缩缝、泄水孔无堵塞，涵洞排水畅通。	1、无桥梁、涵洞巡查记录缺1次扣0.5分。 2、桥面不整洁，有积水、伸缩缝、泄水孔堵塞、涵洞不畅通，每处扣1分。 3、检查发现桥隧存在安全隐患，却无报告、无警示标志的，扣5分。	扣完为止
管理指标	七	严禁超限超载 (10分)	1、有超载风险的乡村公路与国省县公路接口应设置必要的限宽或限高设施（宽2.35-2.4米，高2.8米）。 2、对辖区内货车及货源业主加强治超宣传。 3、对不听劝阻的业主及时制止并报告县交警大队、辖区派出所、县路政大队（8223716）。	1、缺1处限宽、限高设施或发现一起超载扣1分。 2、主动挡获超载车辆、报告并得到处理的，每车加1分（以县交警大队、派出所、县路政大队提供的证明及处罚凭证为加分依据）。	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及扣分标准	备注
	八	严禁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10分）	1、国、省、县、乡、村公路坡脚或水沟外缘分别 20 米、15 米、10 米、5 米、3 米内，除保护公路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原有建筑改扩建必须依法退足距离。 2、有规范有效的建房管理制度。	1、无建房管理及考核文件扣 3 分。 2、当年违建 1 处扣 2 分（本辖区内所有公路都适用此项扣分）。 3、有资料显示拆除 1 处违建加 2 分。	扣完为止
	九	做好公路定期巡查管理（15分）	1、管护人员每周至少巡查乡、村公路 1 次，乡道路长每季度至少巡查、考核管护人员工作一次并做好记录，村道路长每月至少巡查、考核管护人员工作一次并做好记录，路产路权保护到位，公路完好安全干净畅通。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空作业、焚烧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报告、记录。	1、发现 1 处违法行为扣 1 分，扣完为止。 2、路长巡查记录少 1 次，扣 0.1 分。	公路用地范围是指公路水沟及坡脚外缘不少于 1 米。
	十	做好公路许可管理（5分）	乡、村公路的涉路施工，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禁止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采伐行道树，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安装管杆线、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作业等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1、发现 1 处扣 1 分。 2、乡镇能提供规范审批资料，每项加 2 分。	扣完为止